

司改國是會議第四分組第二次會議 書面報告 2017.3.10

議題 4-4 親近人民的司法

1. 「司法文書與司法語言之改革」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提

壹、問題與爭點

一、問題：

我國人民普遍覺得裁判書類艱澀難懂，也是法院與人民溝通障礙、人民不信任司法的原因之一

我國司法實務上法官、檢察官撰寫之裁判或檢察書類（判決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等），人民普遍覺得艱澀難懂，分析其原因，除了裁判或檢察書類裡充斥法律專業術語、書類篇幅龐大不知從何讀起以外，有認為主要原因在於實務慣用半「文言體」，也就是「非語體」之寫作方式撰寫。在人與人對話以及其他書信溝通已很少使用文言體之現代社會，我國司法實務，法官、檢察官撰寫裁判或檢察書類至今仍承襲一直以來習慣之半「文言體」書寫方式，加上許多法律專業用語，造成人民覺得閱讀裁判或檢察書類吃力、困難甚至無法理解，也進而變成司法與人民溝通之障礙。

二、過去之改革嘗試：

裁判書類通俗化過去有過多次類似改革，民國 62 年司法行政部（法務部前身）就曾經發布「司法機關改革司法文書實施要點」，明令司法文書盡量使用語體文，把握「淺顯易懂」之原則；司法院在 72 年 5 月編印「刑事訴訟文書格式及其製作方法」要求判決文字務必簡明；並在 86 年 11 月成立「裁判書類通俗化小組」，以改進裁判書類用語，使裁判書類用語通俗易懂為工作目標，並於 91 年、92 年陸續出刊「裁判書類通俗化範例彙編（一）、（二）」，期待透過提供通俗化書類範本之方式，改變實務上裁判書類之撰寫習慣。然而，經過這麼多年後，目前實務上裁判書類之撰寫方式，改變仍然有限，反而因為書類製作電腦化之後，裁判書類篇幅較之以前更為浩繁冗長，動輒上百頁甚至千頁的判決書，讓當事人更難閱讀與理解。

三、爭點：

1. 裁判書類通俗化（白話文化）過去多次改革都無法成功的原因是什麼？
2.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目前針對裁判書類撰寫的教學方式為何？是否造成裁判書類無法白話的原因之一？
3. 讓裁判書類逐步往淺顯易懂的方向改變，可能改革的方式有哪些？

貳、問題分析：

一、裁判書類通俗化（白話文化）過去多次改革都無法成功的原因是什麼？

分析過去歷次關於裁判書類之改革均無法達成撼動之效，可能有以下之原因：

（一）裁判書類之文書特性：

1. 裁判（檢察）文書之用語

裁判（檢察）書類造成艱澀難懂的原因之一，是因為裁判（檢察）書類通常包括以下幾種文書用語：（1）古文詞彙：例如「係（是）、伊（你）、渠等（他們）、爰（因此）、可稽（可證明）」等等；（2）不確定用語：例如「合理懷疑、不確定故意、相當注意」等等；（3）特定術語：例如「時效、真實惡意原則」等等；（4）成文法之用語：例如：「重傷、第一級毒品」等等；（5）外來用語：例如「傳聞證據、彈劾證據、反詰問權」等等¹。其中除「古文詞彙」是因司法實務慣用文言語體書寫所造成，其他均是法律學之專業術語，正如同其他醫學、電機學、會計學等專業領域，均有屬於該領域特有之專業術語，並非法律學所獨有。因此，單純改變書類撰寫之習慣（如改採白話文方式書寫），仍無法不使用上面編號（2）至（5）最難懂之法律專業術語，所以，若只是避免使用文言體，改以白話文方式撰寫，是否就可解決一般人民認為裁判文書艱澀難懂的問題，似乎並不一定。

2. 裁判（檢察）文書之語體

我國裁判（檢察）文書保留許多古老用語、獨特文體，和一般中文不使用之句法，可能

¹ 沈宜生，法律語言與裁判文書，法令月刊，第 61 卷第 11 期，第 90-96 頁，2010 年 11 月。

的原因是因為司法官們認為，這種風格較為正式，可以表示莊嚴。就如同英國法官披戴假髮、德國判決書首頁的大字「以人民之名（Im Namen des Volkes）」²，人類學家多認為這是法律的普遍現象，法律語言之「特別化」是藉助語言之魔力傳達發言者的嚴肅性³。因而，長期以文言體寫作之司法官，對於「語體文」有種根本性的不信任，擔心有失莊嚴性⁴。也可說大部份的司法官主觀認為裁判書類採用文白參雜的方式書寫，會比較符合裁判書類特有之莊嚴性。

（二）制度上之限制：

1. 候補、試署至實任之書類審查：

依照我國現行法官法之規定，初任法官、檢察官均需通過候補、試署之考核後才能具有實任法官、檢察官之身分享有實任法官、檢察官之身分保障。而依照「候補試署法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書類審查的方式都是由資深法官或檢察官組成書類審查委員會進行法官或檢察官之書類審查，而通過書類審查也是取得試署、實任資格之必要條件，換言之，年輕輩之法官、檢察官也逐漸養成承襲前輩慣用之語體撰寫書類之方式，因以此方式撰寫之書類，從通過書類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方向來看，會比較安全保險。

2. 上訴維持率及再議發回率：

現行實務就法官、檢察官之管考，仍有上訴維持率（一審判決是否被二審維持）及再議發回率（一審檢察官不起訴案件二審檢察官是否再議發回）之辦案成績之計算，因此一審法官、檢察官所做之裁判書類是否能被二審法官、檢察官所認可，自然會影響上訴及再議之結果。唯有全面且根本性先改變大部分資深法官、檢察官對於裁判書類書寫方式之認知，否則制度設計上，難以期待有多少年輕法官、檢察官會主動改採與大部份資深法官、檢察官不同之方式撰寫書類。

3. 法學教育：

²沈宜生，前揭文，第 101-102 頁。

³ Danet, Brenda, Language in the legal Process, 14 Law & Society Review(1980), 445-564 頁。

⁴ 蘇永欽，裁判文書與社會疏離，收錄於裁判書類通俗化研究彙編，司法院，90 年 12 月，184 頁。

正如同我國醫界推行「病歷中文化」中遇到的最大阻礙，是因為在醫學教育的養成過程中所接觸的教材資料都是英文的，自然而然在未來的行醫生涯之中養成書寫英文病歷的習慣。我國的法學教育，不論是法律條文、法學教科書，都是以法律人慣用之法律文字書寫，法律系學生在法學教育過程中，透過書籍、法條、判決之研讀，到法律論述之寫作、考試練習，都已讓法律系學生逐漸熟悉在法律議題之文字論述，以法律人慣用之法律語言來撰寫，實務觀察可發現，不只法官、檢察官慣用文言體來撰寫書類，律師也多以同樣文體撰寫書狀，法學教育加上向前輩師習模仿，造成法律文書以半文言體方式書寫不只是司法機關之獨有文化，儼然已為法律人之共通習慣。

二、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目前針對裁判書類撰寫的教學方式為何？是否造成裁判書類無法白話之原因之一？

（一）司法官學院關於司法官職前教育之文書寫作課程內容：

目前司法官二年之職前訓練分 3 階段實施，其中第 1 階段（31 週）、第三階段（16 週又 2 天）之養成在司法官學院內實施，上開兩個階段關於書類撰寫之教學課程有：「司法與溝通」、「司法文書之撰擬」、「書類寫作要領」、「書類寫作」及「書類習作講評」等課程，講師選任方式是遴聘現職優秀之一、二、三審法官及檢察官擔任講座。學員書類習作之講評由在職資優法官、檢察官專任本學院之導師負責，擬判測驗之講評則由負責民事、刑事及檢察書類課程之講座進行講評。

第二階段 52 週之院檢實習階段，學習司法官會在各地方法院民事庭、刑事庭及檢察署跟隨在職法官、檢察官進行實務實習，院檢學習期間所有法官、檢察官工作中處理之文書、公文及裁判書類，學習司法官均會在負責指導之在職法官、檢察官身邊貼身學習、練習並接受指導。

（二）司法官學院就書類製作之教學方式，是否是造成裁判書類無法白話之原因之一？

改革之檢討中，有認為司法官學院以司法前輩擔任講座，挑選實務判決書類作為範例，以現有實務上慣用之書類寫作方式教導學習司法官，是裁判書類改革挫敗的原因之一。然而，司法官學院之任務是培育學習司法官，使學習司法官經過 2 年之職前訓練後，未來能順利銜接法官、檢察官之實務工作，在現行司法實務未改變書類撰寫習

慣及格式之情形下，司法官學院若欲更改書類格式或實務範例，改教白話文裁判書類，不但無審檢實務認可的範例可提供教學，且未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政策許可，亦無法制定裁判書類標準格式供講座及導師教學依循，學員結訓後也將面臨學院教學與實務所需（例如審判長、主任檢察官認可之書寫方式）不一致之問題，在實務環境未改變之情況下，初派法官、檢察官也只能依循傳統撰寫書類方式以符合實務所需。由此可知，單從教學方式之改變，沒有實務法官、檢察官撰寫習慣之扭轉及司法院、法務部之政策指導作配合，也無法達成預期的改革效果。

此外，候補及試署法官（檢察官）書類送審制度更是一主要問題，在派任法官（檢察官）滿一定期間後進行之候補、試署考核，均要書類送審通過才能成為實任法官（檢察官），而法官（檢察官）書類審查委員會係由現職資深法官（檢察官）組成，司法官學院傳授之書類撰寫方式，必須獲得書類審查委員會之認同，否則將影響初任司法官未來候補、試署的考核。而書類審查委員對書寫作的審查標準為何？司法院及法務部可否藉由修正訂定書類審查標準來改變法官、檢察官的書類寫作習慣？也是值得思考的課題。

（三）司法官學院目前之努力方向：

司法官學院雖認為在司法實務普遍書類撰寫習慣尚未扭轉之前，無法逕自以非實務慣用之書類為範本進行教學，但是在書類撰寫之要領上，均教導學習司法官把握言簡意賅、淺顯易懂等書寫原則，更會教導學習司法官避免使用不合時宜，過於複雜難懂之文句。例如：司法官 57 期（現於學院受訓中）之刑事實務裁判書類講座即教導學員要把握「一目了然」、「言簡意賅」、「力求通順」、「讓人易讀、易懂」等原則⁵，也是在現況下力求將裁判書類逐步往親民化、簡單化之方向調整。

參、可能之改革方向

一、近程--裁判書類格式及篇幅之修正：

一般民眾認為裁判書類難以理解之另一重要原因，在於裁判書類動則數十頁、上百頁，

⁵ 洪昌宏，司法官 57 期刑事實務裁判書類講義。

甚至厚厚一本，令人民不知從何讀起，所有法律執業者都知道閱讀裁判書類如何抓重點：「按」後面是法條、「經查」後面是法官的心證、「原告起訴略以」是原告的主張、「被告則以」後面是被告的答辯，不知這些閱讀小撇步者便無法迅速切入判決之重點，更無法在厚厚一疊判決書裡找到自己想看的部分。

或有認為人民閱讀判決書之障礙是因為使用半文言體撰寫，也就是上面所舉的「按」、「經查」等字眼，但試想厚厚一疊判決書就算把「按」改成「依據」，把「經查」改成「法官認為」，是否就會解決人民在厚厚一疊判決書裡找不到自己想看部分的問題？因此，判決書親民化除了終極目標將判決書簡化，杜絕電腦製作裁判書大量「複製」「貼上」的不必要文書篇幅外，近期改革方式也可透過判決書類格式的改變，將現行的裁判書類僅在「事實」、「理由」、「論罪科刑」欄下分點分項之方式，改以較為細緻之分項，並加強宣導分項以白話文體下標，另判決書加大標題、小標題，甚至註解(仿美國)，讓民眾易讀，或可在較短時間內，先行改善裁判書類難以閱讀之問題。

二、遠程-- 從法律條文修改著手：

如同前面所舉醫界「病歷中文化」之例子，判決書之撰寫習慣，不僅是司法官養成之教學方式問題，而是法條文字、法學教育、法律人論述習慣甚至我國司法官根深蒂固之觀念（即認為以文言體書寫比較莊嚴）所致。日本在上一波司法改革中，在「實現容易被理解的司法」上，修改了許多當時法令中不適合於現代社會之片假名、文言文等用語，讓法律容易被非法律人所瞭解⁶；同樣使用中文的對岸中國大陸，自始以淺白文體書寫各種法律文件，比較兩岸消費者保護的立法例，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所提之訴訟，因企業經營者之故意所致之損害，消費者得請求損害額五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但因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三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因過失所致之損害，得請求損害額一倍以下之懲罰性賠償金。」中國大陸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49 條規定：「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有欺詐行為的，應當按照消費者的要求，增加賠償其受到的損失，增加賠償的金額為消費者購買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的一倍。」⁷從日本、大陸的經驗可發現，在成文法的國家，法條是法律之根本，法律文書的撰寫習慣是

⁶ 林騰鶴，新世紀日本司法制度大改革，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1 期，2004 年 12 月，第 25 頁。

⁷ 趙堅，由法律文書通俗化（司法的白話文運動），深思醫界「病例的中文化」，新北市醫誌，第 13 期，2011 年 12 月，第 24 頁。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分組會議第 4 組第 2 次會議，資料編號：4-2-討 2（法務部意見）

跟隨法律條文，在法律系學生求學時大量研讀、背誦法律條文當時，已逐漸習慣使用文言體的方式來書寫、論述法律議題，因此對於法律條文之修正，絕對是法律白話文改革的第一步，也才能帶動後續（或是同時推動）法學教育、法律書籍、司法裁判書類、司法官養成教育之書類教導方式等一連串的改革，扭轉法律人對於裁判書類「文言體」之迷思。